

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企业信用得分也相等时，以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名录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e.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f.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

	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相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	---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 b.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 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评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费率；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公路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e.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f.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评标价和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和评标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等。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主要机械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工区站点道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方案：40 分 商务文件：20 分，其中：主要人员 3 分；技术能力 2 分；财务能力 5 分；企业业绩 5 分；机械设备 4 分；履约信誉 1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评标价 或评标价=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记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文件要求。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2.2.4（1）	养护方案	4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 a. 理解正确,描述尚可,得 1.2 分; b. 理解正确,描述一般,得 1.2-1.6 分（不含 1.2）; c. 理解深刻,阐述全面,得 1.6-2 分（不含 1.6）。	2 分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根据养护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从日常养护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	15 分	

		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配置的使用功能的分配、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a.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储备物资满足基本需求，得 9 分； b.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储备物资能够满足需求，得 9-12 分（不含 9）； c. 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储备物资充足，得 12-15 分（不含 12）。		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和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打分。
		养护队伍在合同签订前的组织方案、履约后人员安置方案 a. 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6 分； b. 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6-8 分（不含 6）； c. 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8-10 分（不含 8）。	10 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实施方案，从巡查人员、机械配置，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	5 分	

			进行评审； 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4 分（不含 3）； 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4-5 分（不含 4）。		
			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a. 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 b. 保证体系较完整，得 3.6-4.5 分（不含 3.6）； c.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 4.5-6 分（不含 4.5）。	6 分	
			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 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2 分； b. 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1.2-1.6 分（不含 1.2）； c.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 1.6-2 分（不含 1.6）。	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1.8 分	
			(2)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公路交通工程或公路安全设施工程项目业绩，加 0.3 分，最高加 0.6 分。（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	0-0.6 分	

			(3) 技术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公路交通工程或公路安全设施工程项目业绩业绩，加 0.3 分，最高加 0.6 分。(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出技术负责人姓名)。	0-0.6 分
2.2.4 (3)	评标价	4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 > 15 %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5 \times 0.25 - 10 \times 0.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1$； b. 当 $5 \% < \text{偏差率} \leq 15 \%$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5 \times 0.2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0.5$； c. 当 $0 < \text{偏差率} \leq 5 \%$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 < -15 %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5 \times 0.25 - 10 \times 0.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1$； b. 当 $-15 \% \leq \text{偏差率} < -5 \%$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5 \times 0.2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0.5$； c. 当 $-5 \% \leq \text{偏差率} \leq 0$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5$。	
2.2.4 (4)	技术能力	2 分	投标人获得的与交通项目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每有一项加 0.4 分，最多得 2 分。	0-2 分
	财务能力	5 分	(1) 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 1 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含）以下资信评估证书得 0.5 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0-1 分
			(2) 净资产总值（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超过 10000（含）万元，得 1 分；超过 8000 万元（含）但不超过 10000 万元，得 0.5 分；超过 5000 万元（含）但不超过 8000 万元，得 0.2 分；不足 5000 万元，不得分。	0-1 分

			(3) 资产负债率（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超过 95%（不含），得 0 分；超过 80%（含）但不超过 95%，得 1 分；超过 70%（含）但不超过 80%，得 3 分；超过 55%（含）但不超过 70%，得 1 分；低于 55%（不含），得 0 分	0-3 分
	企业业绩 （近 5 年）	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3 分
			（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累计增加 500 公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项目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0-2 分
	机械设备	4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机械最低要求。	2.4 分
			日常养护作业机械中每增加主要机械一台加 0.2 分，最高加 0.8 分	0-1.6 分
			日常养护作业机械中主要机械主要机械自有率超过 80%的，加 0.8 分	
	履约信誉	1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1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补充 2.2.5

2.2.5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6.1 不适用。

补充 3.5.4 项:

评标委员会还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 且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复核, 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金额时; 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 依此类推, 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 且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清单单价进行复核, 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高于《清单单价控制价上限子目表》中公布的单价控制价,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 依此类推, 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